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0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張鈺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7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60,241元（見本院卷第11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8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與太原路  
06 1段處，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全安交通  
07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廖育聖駕駛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09 輛受有損害，因而支出維修費用共61,660元（包含工資15,5  
10 00元、零件46,1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為  
11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訴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其未收到交通違規罰單，請求調閱路口監視器查  
15 看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8 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現場圖、統一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21至3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1 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  
22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  
24 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61頁、第  
25 109頁）。被告就上開資料之形式真正既無爭執，本院即得  
26 採為判決之基礎。

2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30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31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01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2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04 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7 議決議參照）。經查：

08 1.經本院當庭勘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2月27日函  
09 附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其中影片名稱：「54秒碰撞」，於影  
10 片第40秒開始，系爭車輛開始向前行駛左轉駛入中清路，該  
11 車方向之交通號誌燈號為綠燈，影片第48秒處被告之車輛自  
12 畫面右邊出現，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影片名稱：「0000  
13 00-D\_\_中清路一段與太原路口（全景）」，於影片第1分16  
14 秒被告駕駛之車輛出現於螢幕左上角直行至螢幕下方之路  
15 口，於影片1分20秒兩車發生碰撞，因角度關係，拍攝畫面  
16 並未能拍攝到路口交通號誌。影片名稱：「000000-E\_\_路口  
17 全景」，於影片第58秒可見系爭車輛自畫面左方出現，左轉  
18 至中清路與太原路交叉口，於影片第59秒時兩車發生碰撞，  
19 碰撞當下系爭車輛行車號誌為綠燈。影片名稱：「082704\_\_  
20 太原北路往中清路-全景\_\_CH04」，於影片第4分03秒時系爭  
21 車輛自畫面上方出現，左轉至中清路，此時太原路直行太原  
22 北路方向之紅綠燈（行人號誌燈）已變為紅燈，影片4分13  
23 秒兩車發生碰撞，上開行人號誌燈仍為紅燈（見本院卷第11  
24 6頁）。自上開監視器影像觀之，系爭車輛行駛進入路口  
25 時，其行車方向之號誌為綠燈，至於被告行車方向之號誌不  
26 明，惟衡諸常理，系爭車輛行駛方向之燈號既已變為綠燈，  
27 被告行車方向之號誌應無可能亦為綠燈，堪認被告係於號誌  
28 燈轉為紅燈時仍闖越路口，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有違  
29 反號誌管制行駛之過失，對於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負賠  
30 償之責。

31 2.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支出之維修費為61,660元（包含工資15,5

01 00元、零件46,16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  
02 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03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4 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  
05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6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9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  
10 月12日，已使用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  
11 4,47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5,500元，是系  
12 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59,975元（計算式：44,475元＋  
13 15,500元＝59,975元）。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2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3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7日寄存送  
24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經10日即於113年11月17日發  
25 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26 給付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7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59,975元，及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3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4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5 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9條之19第1  
07 項、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雅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游欣偉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46,160 \times 0.438 \times (1/12) = 1,685$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160 - 1,685 = 44,475$